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2,656,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15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强卫、副总裁乔文健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8,779,687	58.6182	321,439,608	41.0703	2,437,000	0.3115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1,904,905	57.7398	138,053,615	17.6391	192,697,775	24.621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8,542,488	58.5879	131,972,672	16.8621	192,141,135	24.55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4,258,501	50.8537	322,406,687	49.0506	629,320	0.09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4,348,801	50.8674	322,279,387	49.0312	666,320	0.1014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4,186,201	50.8427	322,465,387	49.0595	642,920	0.097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64,960,659	72.1850	25,234,361	3.2241	192,461,275	24.59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438,672	91.9607	28,286,115	7.4016	2,437,000	0.6377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44,563,890	90.1618	34,628,557	9.0612	2,969,340	0.777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1,201,473	91.8986	28,547,614	7.4700	2,412,700	0.6313
4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4,258,501	91.7937	29,253,194	8.0335	629,320	0.1728
5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34,348,801	91.8185	29,125,894	7.9985	666,320	0.183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4,186,201	91.7738	29,311,894	8.0496	642,920	0.1766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54,194,586	92.6818	25,234,361	6.6031	2,732,840	0.71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4-6 涉及关联股东，参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已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股 125,361,787 股。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谢小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